SJHSBHW2026094

医用超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775-001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	迈瑞 Resona R9 Pro	深圳	台	1	¥1210000.00	¥121000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造影、介入高端机）	迈瑞 Recho R9	深圳	台	1	¥1580000.00	¥1580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2790000.00	
备注：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13%。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279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含税，税率为 13%。

2、合同总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功能科。

第四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

第五条：指定收件人

甲方指定收件人：米长亮，联系电话：18191037221。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服务期不少于3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账号：3700022809007000142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IPPC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如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售后服务

1、原厂整机保修 3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 1 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

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

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

1、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开支)。

第十七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附于合同后,附件1: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详单。)

第十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乙方履约不合理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其

中包括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等内容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产品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足够的贮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6、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能够顺利到达安装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7、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8、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不负责任，除非损害是甲方故意造成的。

9、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第十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完成服务。乙方人员前往病理科应由甲方人员陪同，同时遵守各种规定。乙方在甲方操作期间，须由甲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承担补足责任。

2、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按照服务相应级别约定到场，若乙方响应不及时，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

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并确认费用后另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的方式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迟延20天仍未完成的。

2、乙方货物质量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甲方或第三方验收的。

3、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委托的。

4、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5、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1：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详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上湾村甲字 1 号 13-3010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233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账　户：3700020909089200856	账　户：3700022809007000142
电　话：02985899021	电　话：02983235338
签订时间：2026.3.6	签订时间：2026.3.6

附件 1 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详单

Resona R9 Pro 高端心血管彩超配置单		
中文名称		数量
超声主机系统	迈瑞 Resona R9 Pro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	1
	ZST+域光平台	1
	23.8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	1
	13.3 英寸高灵敏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1
探头	单晶凸阵探头 SC6-1U	1
	复合晶体线阵探头 L15-3WU	1
	单晶相控阵探头 SP5-1U	1
	高频线阵探头 L20-5U	1
外设	超声工作站：图像处理站及相关工作软件配置：CPU：i9，内存：64G，显示器：24 英寸，机械硬盘：2T；固态硬盘：1T 操作系统 Win10 专业版，显示分辨率 2K,配置高清采集卡，负责接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	一套
	电脑桌	一张
	电脑椅	一把
	超声专用电动检查床	一张
	专用检查椅	一套

Recho R9 高端心血管彩超配置单		
中文名称		数量
超声主机系统	迈瑞 Recho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	1
	eZST+域光平台	1
	23.8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	1
	15.6 英寸高灵敏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1
探头	单晶凸阵探头 SC6-1U	1
	复合晶体线阵探头 L15-3WU	1
	单晶相控阵探头 SPM6-1U	1
	腔内探头 V11-3HU	1
	小微凸阵探头 C11-3U	1
外设	超声工作站：图像处理站及相关工作软件配置：CPU：i9，内存：64G，显示器：24 英寸，机械硬盘：2T；固态硬盘：1T 操作系统 Win10 专业版，显示分辨率 2K,配置高清采集卡，负责接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	一套
	电脑桌	一张
	电脑椅	一把
	超声专用电动检查床	一张
	专用检查椅	一套